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，下同）使用合计不超过3亿元（含3亿元）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，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可滚动使用。

一、现金管理概述

1、投资目的：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，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，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2、投资金额：使用不超过3亿元（含3亿元）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循环使用。

3、投资方式：主要方式是通过金融机构购买短期（不超过一年）的低风险委托理财产品，收益率要求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。

4、决议有效期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。

5、资金来源：公司自有闲置资金。

6、实施方式：在额度范围内，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签署不超过《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》权限范围内的相关事宜，并授权公司相关负责人处理具体事宜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现金管理使用资金不超过3亿元（含3亿元），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，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对公司影响

公司对现金管理产品的风险及收益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，资金的使用不

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与项目建设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收益。

四、风险控制

为了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管理，控制风险，公司有关现金管理业务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制定的相关要求开展。

五、独立董事相关意见

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使用合计不超过 3 亿元（含 3 亿元）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以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为前提，投资金融机构短期（不超过一年）的低风险委托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0 日